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21〕44号

关于开展第二课堂学分申报、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申报、审核工作，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“第二课程学分”认定和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厦理工〔2020〕4号（以下简称“4号文件”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定于2021年11月启动2019级、2020级本科生思想政治类、劳动类、体育类、美育类、创新创业类第二课堂学分申报、审核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.工作启动：

各学院应根据“4号文件”要求成立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实施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学院工作组”）。“学院工作组”可根据学校的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分类学分评定细

则（试行）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并组织学生对本学院制定实施办法或者学校的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分类学分评定细则（试行）进行解读学习，确保申报、审核工作有序进行。

二.学生申报：

学生根据学院制定实施办法或者学校的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分类学分评定细则（试行）填写厦门理工学分类得分申请认定表（以下简称“得分认定表”）并准备佐证材料。各班级在12月3日前收齐本班得分认定表及佐证材料，交给“学院工作组”。

三.学院审核认定：

“学院工作组”根据学生提交的得分认定表和佐证材料组织审核认定工作，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。认定完成后将认定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，认定结果、学生的学分认定表及佐证材料存放在学院备查。

四.成绩录入：

第二课堂分类学分除本次认定外，应每学年第一、第二学期各认定一次，新学期开学初（原则上一个月内）完成上学期（含寒暑假）的得分认定工作，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原

则上应该在五月份之前完成认定，并按照优秀、良好、中、合格、不合格五个等级做好成绩录入工作。

附件：

1、《厦门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思想政治类学分认定细则（试行）》

2、《厦门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劳动类学分认定细则（试行）》

3、《厦门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体育类学分认定细则（试行）》

4、《厦门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美育类学分认定细则（试行）》

5、《厦门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学分”制度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细则（试行）》

第二课堂学分制度实施领导小组

2021年11月26日

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　　2021年11月26日印发